

# 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朱麗乖校長

聯絡人：陳妍臻組長 聯絡電話：05-2860885#132、0919-603376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(星期四)至 3 月 28 日(星期一)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羽球場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## (一) 團體項目

- 1. 社男組 2. 社女組 3. 高男組 4. 高女組
- 5. 國男組 6. 國女組 7. 男童組 8. 女童組

## (二) 個人項目

-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社男單打  | 2. 社女單打  | 3. 社男雙打  | 4. 社女雙打  | 5. <b>社會混合雙打</b> |
| 6. 高男單打  | 7. 高女單打  | 8. 高男雙打  | 9. 高女雙打  | 10. 國男單打         |
| 11. 國女單打 | 12. 國男雙打 | 13. 國女雙打 | 14. 男童單打 | 15. 女童單打         |
| 16. 男童雙打 | 17. 女童雙打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### (一) 社會組：

- 1. 須符合 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相關規定。
- 2. 須年滿 15 足歲。(民國 96 年 3 月 25 日以前出生)
- 3. 報名參加社會組競賽，於 **110** 年 3 月 1 日(含)前設籍嘉義市者。

### (二) 學生組：依 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之學籍等規定報名。

### (三) 註冊人數規定：

- 1. 團體項目：各單位至多報名男女各一隊，國小組每隊限報名 6 人(含隊長)；國、高中組及社會組每隊限報名 10 人(含隊長)。
- 2. 個人項目：個人單打賽各單位限報名男、女各 3 人，雙打賽各單位限報男、女、混雙各 3 組，可兼為團體賽選手。
- 3. 每人最多報名二項比賽(含團體賽及個人賽)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###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(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)。

### (二) 比賽制度：

- 1. 視報名隊數及人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。

2. 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二十一分制。
3. 循環賽名次判定方法
  - (1)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
  - (2)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
  - (3)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   - A. 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    - B. 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    - C. 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    - D. 抽籤決定之

### (三) 比賽細則

1. 團體項目：國、高中組及社會組（男、女）採 5 點 3 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（單可兼雙）；國小組（男、女）採 3 點 2 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（單雙不得兼）；團體賽大會有權拆點比賽，各參賽單位不得異議。
2. 各隊出場名單不得輪空，否則輪空該點及以下各點均以零分計算。
3.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該場棄權論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4. 依大會競賽組之規定辦理，以 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成績依序列為種子。
5. 為免除冒名頂替，請出賽選手隨身攜帶符合參賽資格之證件，如查驗後 10 分鐘內仍未提出者，以棄權論。
6. 比賽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、補賽或分場、移場舉行時，得由大會宣佈，務必遵守。
7. 出賽時服裝必須整齊。

### 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 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。
- 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頒獎時請穿著整齊。

八、申訴：依 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。

九、技術會議訂於 111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7：00 於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羽球場舉行。

十、裁判會議訂於 111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7：30 於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羽球場舉行。